# 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

1、对村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。监督本村村务公开和党务公开情况。凡是上级规定和农民群众要求公开的村务、党务事项，村“两委”应当全面、真实、及时公开。村务监督委员会要认真审查公开的内容、时间和程序，如公开情况不能满足村民要求，应督促村“两委”重新公布，村“两委”应在一周内予以答复。

2、对村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。包括村级财务预决算、村集体债务处置、审核重大开支、督促执行村级财务制度、参与财务会签等。

3、对村级重大事项进行监督。包括村集体土地乱古乱批，转让和租赁；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、承包；村集体资产处置；公益事业建设、公共基建项目的投资方案和资金使用等。按“三资”管理规定，配合乡财政所定期检查等相关活动事项。

4、监督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情况，监督支部会议、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形成的决议执行情况。收集整理村民对村民委员会工作的意见或建议，召开村务监督委员会会议，研究村务监督工作。

5、引导村民代表支持村“两委”的工作，协调村“两委”和村民之间的关系。

6、对村干部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：完成村党支部和村民代表会议交办的其它监督工作。

7、上级组织安排的其它事项和村民会议依法授权的其它事项。